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,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 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公司债券,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 发展,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,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,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21年3月16日

